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原易字第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選任辯護人　林政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22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宇○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宇○○自民國106 年起，陸續在其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 號居處自任會首，招攬會員，成立如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之甲、乙、丙3 組互助會。嗣宇○○之子在外積欠債務，宇○○因而挪用甲、乙、丙3 組互助會之會款，造成周轉不靈，竟心生歹念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甲互助會進行期間接續對12人（詳如附表二編號1 、2 、5 至7 、9 、10、12至15、18所示）、乙互助會進行期間接續對26人（詳如附表三，除編號20、23及29）及丙互助會進行期間接續對17人（詳如附表四，除編號2 、3 及19），在各次標會日期後，向甲、乙、丙3 組互助會當時之活會會員謊稱係其他會員以最高標金得標，致各活會會員誤信當次確有其他會員經正常之投標、開標程序得標，而繳納活會會款甲組互助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6 萬元、乙組互助會176 萬元（起訴書誤載為171 萬5,000 元）及丙組互助會款58萬8,000 元。嗣會員間討論發現竟有多人尚未得標，察覺有異，遂向宇○○索討會款，經其表示無力支付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Ｆ○○、Ｏ○○、玄○○、亥○○、午○○、Ｐ○○、Ｃ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○、甲○○（原名：尤碧花）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

官簽分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宇○○所犯者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皆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訊據被告宇○○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Ｆ○○、Ｏ○○、玄○○、亥○○、午○○、Ｐ○○、Ｃ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○、甲○○、證人即被害人己○○、癸○○、尤美玲、Ｅ○○、Ｉ○○、未○○、Ｎ○○、黃○○、辰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證人盧佳琪、何秋雲、曾曉珍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乙會、丙會會單、被告手寫筆記、被告與告訴人Ｏ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宇○○就甲會、乙會與丙會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就各合會開標後，接續向當時合會之活會會員佯稱係其他會員得標，而分別詐得會款，其客觀上雖有複數舉動，然均各係出於同一犯罪計畫之行為決意，於接近延續之時間先後為上開行為，前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就各次合會均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就上開行為分別侵害複數合會會員之財產法益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皆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就甲、乙、丙3次合會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自身財務狀況不佳，即以上開詐術對告訴人與被害人行使，詐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權利未有尊重，所為應值非難。被告所為造成如附表二至四所載之告訴人、被害人發生如附表二至四所載之損害，被告共因此詐得410萬8,000元，而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分別為數萬元至22萬元不等之損害程度。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僅賠償丑○○及部分賠償C○○，而對其餘受損害之告訴人與被害人並未支付任何賠償，亦未提出任何賠償之方案，難認其有真摯悔悟之情。告訴人午○○表示被告倒會後離婚，有假離婚、脫產之嫌疑，被告兒子的房子都還清了，被告的家人應可以協調，不能一毛錢都不還等語之意見。兼衡被告自陳因子女在外用其名義積欠高利貸，方冒標3個合會去償還高利貸之動機，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而有4名未成年子女，現打零工維生，日薪1,000元左右，每月做10幾天到20天，無親屬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，及檢察官就三次犯行分別求刑有期徒刑8月、8月、7月之意見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審酌被告3次犯行手段類似，時間密接，侵害同種類法益，其各罪之可非難性重複程度較高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被告就甲、乙、丙3次合會之犯行，分別受有176萬元、176萬元及58萬8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。其中甲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而乙會部分被告已賠償C○○15萬元，丙會部分被告已賠償丑○○2萬7,000元，如仍就該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將生重複沒收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分別酌減乙會部分犯行之諭知沒收金額為161萬元（計算式：176萬元－15萬元＝161萬元）；酌減丙會部分犯行之諭知沒收金額為56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58萬8,000元－2萬7,000元＝56萬1,000元），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又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於乙會會單上編號36處偽載不存在之「林美英」之名，足生損害於乙會之會員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等語。然按按刑法第21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「署押」，係指在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，或其他符號，其作用在表示其承認所簽署之文書效力；而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罪，乃指未經本人簽名署押而擅自偽造其人之署押者而言，故必所虛偽填載之他人姓名，具有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者，始克相當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354號判決、83年度台上字第844 號判決、80年度台非字第277 號判決、76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查本件被告虛載「林美英」之名於編號第36處之乙會會單（見他字卷第13頁），該編號與姓名僅係紀錄參與乙會之人名與會數，並未表彰各該姓名欄中之姓名均係本人所簽，而依照卷內之「秀」、「玉」、「英」、「高」等反覆出現之文字，其運筆、神韻均高度類似，其中「秀」字與被告自己於會首下簽名之「秀」字之運筆、神韻亦均高度類似，堪認上述姓名欄中之姓名應均係被告所填載，其意顯非證明乙會之會員均親自簽名於姓名欄，僅係登載乙會之會員、會數於會單上，使乙會之會員得以知悉。故被告雖偽載「林美英」之名於編號36之姓名欄處，然該登載既無表彰本人簽名之意思，自非刑法第217 條第1 項所稱之署押，公訴意旨顯有誤會。此部分原應由本院為無罪之諭知，然因此部分若構成犯罪，與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38條之2 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Ｒ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美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効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 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 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莉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時間	主文欄
1	甲會部分犯行	106 年6 月5 日起至108 年6 月5 日止每月5 日晚間6 時30分許在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88之1 號各次標會後某時。	宇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乙會部分犯行	107 年5 月10日起至110 年4 月10日止每月10日晚間6 時30分許在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88之1 號各次標會後某時。	宇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續上頁）

3	丙會部分犯行	107 年7 月20日至109 年9 月20日止每月20日晚間6 時30分許在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88之1 號各次標會後某時。	宇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甲會

一、會首：被告宇○○

二、期間：106年6月5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

三、會款：5,000元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每月5 日晚間6 時30分許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 號

五、會員、遭詐金額與會數：

編號	會員姓名	遭詐金額（新臺幣）	會數	備註
1	拿日馬	22萬	2	警方查無此人，卷內亦無其連絡方式。金額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所載，拿日馬與H○○合計共4 會。
2	H○○	22萬	2	未到庭，金額依被告所述及被告手寫之筆記所載。
3	亥○○	無	1	有標到會，且有拿到會金。
4	賴愛花	無	1	亥○○之阿姨，本會實為亥○○。有標到會，且有拿到會金。
5	洪慧芳	11萬元	1	警方查無此人，卷內亦無其連絡方式，他字卷第37頁之表格將其誤載為「洪秀慧」。
6	宙○○	11萬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之手寫筆記為準。他字卷第37頁之表格將其誤載為「張美麗」。
7	黃○○	22萬元	2	無法記憶繳交數額，以被告之手寫筆記為準。

（續上頁）

8	何秋雲	無	1	有標到會，且有拿到會金。
9	J○○	11萬元	1	未到庭，依被告之手寫筆記，其與午○○、M○○合計共4 會。
10	玄○○	11萬元	1	
11	F○○	無	2	其中1 會以其綽號「小蘭」參加，2 會均有標到，且有拿到會金。
12	O○○	11萬元	1	
13	B○○	11萬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之手寫筆記為準。
14	午○○	22萬元	2	未到庭，以被告之手寫筆記為準，其與J○○、M○○合計共4會。
15	M○○	11萬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之手寫筆記為準，其與午○○、M○○合計共4會。
16	曾曉珍	無	2	2 會均有標到，且有拿到會金。
17	寅○○	不詳	1	未到庭。依被告所述，寅○○將其會讓予他人，惟係讓予何人，被告已無法記憶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不算入被告犯行。
18	癸○○	共11萬元	1	
19	盧佳琪	無	1	有標到會，且有拿到會金。
總計：176萬元				

附表三：乙會

一、會首：被告

二、期間：107年5月10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

三、會款：5,000元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每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

五、會員、遭詐金額與會數：

編號	會員姓名	遭詐金額（新臺幣）	會數	備註
1	H○○	11萬元	2	未到庭，金額依被告所述為準。
2	G○○	12萬元	2	黃○○之女，本會實為黃○○。
3	A○○	6萬元	1	本會實為黃○○。
4	玄○○	4萬5,000元	1	
5	B○○	5萬5,000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所述及手寫筆記為準。
6	戌○○	5萬5,000元	1	以被告之手寫筆記為準。
7	天○○	5萬5,000元	1	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，該人嗣後退出，將本會讓予盧佳琪，故本會實為盧佳琪。
8	F○○	5萬5,000元	1	
9	I○○	5萬5,000元	1	
10	甲○○	5萬5,000元	1	
11	未○○	6萬元	1	
12	亥○○	11萬元	2	其中1 會實為亥○○之同事邱美玲，邱美玲受有損失部分亥○○已自行給付。
13	拿日馬	5萬5,000元	1	警方查無此人，卷內亦無其連絡方式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
（續上頁）

14	壬○○	5萬5,000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15	N○○	11萬元	2	N○○稱繳交12期共12萬元，惟依被告手寫筆記係載11期，被告亦稱其收11期，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為準。
16	申○○	5萬5,000元	1	係被告之女，依被告所述，盧少華用該名參加本會，而Q○○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以被告所述及被告手寫筆記為準，故本會實為Q○○。
17	丙○○	11萬元	2	
18	K○○	5萬5,000元	1	丙○○之夫，本會實為丙○○。
19	己○○	5萬5,000元	1	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20	連婉珺	無	1	未到庭，被告稱該人確有得標並領取會金，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為準。
21	高○○	5萬5,000元	1	本會實為E○○。
22	戊○○	5萬5,000元	1	丁○○、庚○○之女，本會實為丁○○、庚○○。
23	張（睿又土）勳	無	1	係被告之女婿，本會實為被告。
24	子○○	11萬元	2	其中1 會被告經子○○同意，以其名義標會，惟嗣後未還款。
25	D○○	5萬5,000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26	P○○	5萬5,000元	1	P○○稱繳交12期共6 萬元，惟被告手寫筆記寫11期（即「蘭妹的朋友」），被告亦稱其收11期

（續上頁）

				，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為準。
27	C○○	4萬5,000元	1	被告嗣後清償15萬元，僅剩2 萬元未還。乙會會單誤載為「陳建華」。
28	丁○○	5萬5,000元	1	
29	林美英	無	1	此人係被告杜撰。
總計：176 萬元				

附表四：丙會

一、會首：被告

二、期間：107年7月20日至109年9月20日止

三、會款：3,000元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每月20日晚間6時30分許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

五、會員、遭詐金額與會數：

編號	會員姓名	遭詐金額（新臺幣）	會數	備註
1	亥○○	5萬4,000元	2	亥○○稱係繳納4 萬8,000 元，惟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，亥○○係繳納9 期共5 萬4,000 元，此部分以被告所述及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2	拿日馬	不詳	1	警方查無此人，卷內亦無其連絡方式，被告稱該會讓予他人，但無法記憶讓予何人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不算入被告犯行。
3	胡紹華	無	1	係被告之子，本會實為被告。
4	乙○○	5萬4,000元	2	

（續上頁）

5	丙○○	5萬4,000元	2	
6	丁○○	2萬7,000元	1	
7	盧晉彥	2萬7,000元	1	即Q○○，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8	S○○	2萬7,000元	1	亥○○同事，S○○受有損失部分亥○○已自行給付。金額部分亥○○稱係繳納8 期共2 萬4,000 元。惟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（誤載為「蔣麗芳」），係9 期，此部份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及手寫筆記為準。
9	L○○	2萬7,000元	1	亥○○同事，L○○受有損失部分亥○○已自行給付。金額部分亥○○稱係繳納8 期共2 萬4,000 元。惟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，係9 期，此部份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及手寫筆記為準。
10	酉○○	2萬7,000元	1	盧晉彥之配偶，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11	辛○○	2萬7,000元	1	辛○○係繳納8 期共2 萬4,000元。惟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，係9 期，此部份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及手寫筆記為準。
12	玄○○	2萬7,000元	1	
13	地○○	5萬4,000元	2	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14	辰○○	4萬8,000元	2	有標到其中1 會，且該標到之會有拿到會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15	巳○○	2萬7,000元	1	未到庭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16	戊○○	2萬7,000元	1	丁○○、庚○○之女，本會實為丁○○、庚○○。
17	盧○○	2萬7,000元	1	未成年人，為盧晉彥及酉○○之子，以被告手寫筆記為準。
18	丑○○	2萬7,000元	1	被告嗣後已清償。
19	連啟超	無	1	未到庭，被告稱該人確有得標並領取標金，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為準。
20	卯○	2萬7,000元	1	亥○○同事，卯○受有損失部分亥○○已自行給付。金額部分高秀珍稱係繳納8 期共2 萬4,000元。惟依被告所述及被告之手寫筆記，係9 期，此部份基於罪疑惟輕以被告所述及手寫筆記為準。
總計：58萬8,000元				